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原因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在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24亿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外销收入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调整，调整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

上述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的远期结汇业务尚未完成交割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34,341,929 元），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额度。

五、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